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顺应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围绕大机电产业寻求对企业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同时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加快企业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试行办法》，拟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与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

2、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产业基金的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组织形式、出资方式

（1）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形式，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设立，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总规模为 7.5 亿元，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33%
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2%
3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86.67%
合计		75,000	100%

(2) 根据《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试行办法》，2016年4月19日，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所有申报的2016年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方案进行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了公示。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在上述合伙企业成立后，以湖北引导基金的名义，向其注资2.5亿元，届时合伙企业的规模将达到10亿元。

3、存续期限

经营期限为7年，自营业执照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在合伙企业经营期满前经合伙企业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4、投资领域

以产业投资为导向，主要投资于围绕大机电产业（包括但不限于高效、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军工等）领域内的优质企业。

5、管理机制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全部事务的执行，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享有，所产生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6、组织架构

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决定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六个月内举行。普通合伙人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7、管理费

合伙企业每年需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认缴出资的2%的费用作为管理费。每年的9月1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2%提取本年度的管

理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从委托人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8、投资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在企业存续期满并全部投资退出后，应将项目所得的投资收益及本金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盈利和亏损的账面分摊。除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以外，每年合伙企业的账面盈利或亏损应按照会计制度如实反映。

三、合作方情况介绍

1、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创新”）

中金创新资本(CFII)2009年09月成立于北京，是专注于企业股份制改造、业务重组、私募融资、收购兼并、定向增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受中国证监会备案监管的“从事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目前管理股权投资（PE）基金、并购基金、PIPE基金等各类投资基金 50 余只，联合管理资产规模逾 150 余亿元人民币，管理了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资委、地方政府的股权投资基金（含国家引导基金）近 8 亿元人民币，管理了保险资金 30 亿元。2014 年 06 月 04 日，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P1003828）成为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合法金融机构。

2、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资本”）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融通资本可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融通资本还可以开展非专项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其管理的资金可以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商品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

四、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是公司在投资领域的创新尝试，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实施布局新能源产业，促进公司产

业转型，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由于基金仍然处于筹备期，面临政策风险、项目选择风险、项目退出风险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拓宽公司投资平台，通过设立产业基金的方式，引入有经验、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可以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分散公司投资风险，有利于抓住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契机，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既有助于公司的产业发展，也有望实现较好的资本增值收益，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能够加快企业外延式发展步伐，符合企业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